##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89-B767-05R1

修正案号: 39-0441

- 一. 标题: 改进 JT9D-7R4E 发动机喘振裕度
- 二. 适用范围: B2551、B2552、B2553、B2554
-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90-14-08 修正案 39-6428
  - (2) FAA TAD 89-11-51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89-B767-05, 39-0282

为了防止在飞行中发动机超温而失去推力或发动机空中停车,除 已完成的飞机外,应完成下述工作:

- (a) 按本指令附录1的说明,把发动机导向叶片和放气控制器 (EVBC), HAMILON STAND-ARD P/N776555-3和P/N776555-5分别调节到 EPR1.27时放气(已按本指令附录1调整至EPR1.32时放气的除外)。完成的期限如下:
- (1)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对新的或自最近高压压气机大修后已使用4000次循环或更多的发动机,应在本指令生效后5天或50次循环内完成,以后到者为准。
  - (2)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以新的或自最近的高压压气机大修后

的使用不超过4000次循环的发动机,应在本指令生效后15天或150次循环内完成,以后到者为准。但不得超过4050次循环。

- (3) 按本指令附录2的说明,在3.0放气调节螺钉顺时针旋转到达两圈前,螺钉可能会碰到底。这是允许的。
- (b) 自发动机在试车台最后一次调节后(P/N776555-3EPR调至1.27;或P/N776555-5EPR调至1.32)未做过3.0放气或导向叶片程序调节的发动机不在执行本指令(a)(1)和(a)(2)的要求之内。
- 注:本指令的高压压气机(HPC)大修是指按照普·惠发动机手册785059,72-35-00节分解、检查和修理后的高压压气机。
- (c)在上述(a)(1)或(a)(2)的规定期限内,根据本指令附录3的说明调节P/N797371燃油控制器(FCU)的减速程序,并重新做出标志。如果由于减速程序上调而引起循环放气,则根据本指令附录4的说明上调减速程序。
  - (d) 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完成下述工作:
- (1)根据本指令附录1的说明调整EVBC P/N776555-3到EPR为1.27时放气,P/N776555-5到EPR为1.32时放气。
- (2)根据本指令附录5或附录6的说明,改装P/N806885或P/N774300的3.0放气活门作动筒。
- (3)根据本指令附录7的说明,检查3.0放气活门联杆机构有无磨损,并完成下述工作:
- 1. 对3. 0放气活门联杆机构有磨损的发动机,则应从检查之日起累计使用5个循环之前拆下该发动机,并装上可用的发动机。
- 2. 按上述(d)(3)项检查合格的联杆机构,则应从上次检查起以不超过30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再次检查联杆机构。
  - (e) 在1990年7月31日前, 按上述把EVBC改装成P/N776555-5。
- (1)根据本指令附录8的说明,改装传感器伺服活塞封圈之间的液体排放。
  - (2)根据本指令附录9的说明,改装P/N801040-1导向活门弹簧。
- (3)根据本指令附录10的说明,改装P/N801073-1减速放气复位活塞弹簧。
- (4)根据本指令附录11的说明,改装P/N765357-11的3.0放气凸轮,并重新校验EVBC。
- (5)根据本指令附录12的说明,改装P/N800997-1作动器活门或拆下P/N728149-3作动器活门另装上一个新的或可用的P/N728149-3作动器活门。P/N728149-3作动器活门自使用累计达10000小时或在此之前

必须拆换。

- (6) 按本指令(d)(1)的要求调整EVBC使EPR到1.32时放气。
- (f)在1990年7月31日前对HAMILTON STANDARD P/N773333-3的燃油控制器(FCU)进行下述改装。
- (1)根据本指令附录13的说明,改装P/N774537-9的L-22慢车速度 凸轮。
  - (2)根据本指令附录14的说明,改装P/N774538-13减凸轮。
- (g)根据本指令附录15的说明,于1990年7月31日前更改燃油控制器的减速放气超控测试程序。
- (h)在下次车间检查时,按照普·惠服务通告JT9D-7R4-72-336R5 安装3.0放气阻尼器。在安装3.0放气阻尼器后取消(d)(3)2项的重新检查要求。
- 注:本指令中上述"车间检查"是指发动机或单元体在任何时候送达有能力可执行该服务通告的车间进行维护时,其与计划的维修行动或换发原因无关。
- (i)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下次风扇单元体大修和此后的每次风扇单元体大修时,按照普惠服务通告JT9D-7R4-72-117R4修复第一级压气机叶片的前缘。
- 注:本指令上述的"风扇单元体大修"是指任何时候按普惠785058 发动机手册进行分解、检查和修理风扇单元体。
- (j)执行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附录1: 1989年2月10日版波音767维护手册JT9D发动机71-01-00测试10。

附录2: 1989年5月19日普惠专用说明(Special Instruction)55F-89。

附录3: 1989年5月19日普惠专用说明42F-88。

附录4: 1989年5月23日普惠专用说明53F-89。

附录5: 1989年8月17日普惠服务通告JT9D-7R4-75-98R1。

附录6: 1989年5月19日普惠专用说明54F-89。

附录7: 1986年11月1日普惠785050维护手册72-00-00检验-06。

附录8: 1984年10月15日Hamilton standard通告(HSB)GTA9第9号修改1。

附录9: 1988年3月20日 HSB GTA9第16号。

附录10: 1988年3月31日 HSB GTS9第17号。

附录11: 1989年1月15日 HSB GTS9第18号。

附录12: 1988年8月12日 HSB GTA9第19号。

附录13: 1989年12月31日 HSB JFC68-7第10号修改1。 附录14: 1989年10月31日 HSB JFC68-7第14号修改1。

附录15: 1988年3月31日 HSB JFC68-7第12号。

五. 生效日期: 1990年7月2日

六. 颁发日期: 1990年7月25日

七. 联系人: 陈岳宏

中国民航局华北适航处

4562342